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7年9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文件述明下列事項 ——
 - (a) 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與白熾燈現時的使用量，以及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慳電膽使用量的預期增幅；
 - (b) 就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的自願參與收集計劃，政府當局曾發出邀請的公營、資助及私營機構的名單，以及最終有設立該計劃的機構的名單；
 - (c) 從《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規定須妥善安排處理大量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的機構，以及已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的機構收集所得的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的分項數字；
 - (d) 現時每年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的數量和所涉及的處理費用。該等慳電膽／熒光管佔棄置在堆填區的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總數的百分比；
 - (e)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現時在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方面的容量，該容量是否足以應付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需要處理的慳電膽的預期增幅，以及說明所需的處置費用；及
 - (f) 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收集和處理系統在處理慳電膽／熒光管內的水銀方面的容量，而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由於慳電膽的使用量增加，預期這方面的處理量亦會隨之上升。
- (2) 研究把政府當局曾就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向其發出邀請的公營、資助及私營機構的名單，以及最終有設立該計劃的機構的名單，上載至政府的網站。
- (3) 研究提供誘因(包括免費運送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豁免處置費等)以鼓勵屋邨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有關正確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的宣傳工作，應以必須確保安全為焦點。

- (4) 研究把能源效益產品標籤的實務守則擬稿上載至政府的網站，以便各相關團體參閱。
- (5) 說明把少量訂明產品進口至香港並將該等產品直接售予消費者的人(水貨客)，是否應被分類為進口商或零售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日